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易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893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13年度易字第907號)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易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棍棒貳根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7列「本案機車因遭毀損不堪使用」補充「本案機車之後照鏡、左右側車身車殼毀損不堪使用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易卷第51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易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基於同一衝突所為毀損、傷害，時間上延續，因果歷程並未中斷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至起訴意旨認傷害、毀損予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梁金豐前為鄰居關係，遇事本應彼此以理性溝通方式處理問題，竟率然毀損、出手傷人等，殊非可取，考量被告犯罪後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(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)，斟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，造成財損非鉅、告訴人傷勢暨雙方間關係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、身體狀況（參易卷第53頁）

01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2 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：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
04 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
05 文。查被告涉犯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扣案棍棒2根，為被告所
06 管領、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為被告所自承，自應依法諭
07 知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
11 務。

12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(應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李振臺

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9 113年度偵字第7893號

30 被 告 陳易昌

3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易昌與梁金豐為鄰居，陳易昌因故對梁金豐心生不滿，於
04 民國113年7月13日凌晨5時2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
05 鄰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竟基於毀損、傷害之犯意，持棍棒敲
06 毀梁金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
07 車），梁金豐聽聞聲響外出察看，陳易昌復徒手、持棍棒毆
08 打梁金豐之身體，致梁金豐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損傷、膝部
09 挫傷、頸部擦傷、前胸擦傷5*4公分之傷害，本案機車因遭
10 毀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梁金豐。嗣經梁金豐報警處理，
11 始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梁金豐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易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證明被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當日有持棍棒敲毀本案機車之事實。 3、證明被告當日有徒手推擠告訴人且現場僅有被告及告訴人2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梁金豐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棍棒毀損本案機車、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之事實。
3	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和順興診所診斷證明	1、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之事實。 2、證明本案機車遭毀損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書、和順興診所函覆資料各1份、現場及傷勢照片10張	3、佐證被告持棍棒毀損本案機車、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犯傷害罪、毀損罪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棍棒2隻，均為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檢察官 陳郁雯